

# 中國科技大學隨班附讀申請表

113.08.01 版

學年度 第 學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2吋照片黏貼處	
姓 名		研 習 碼	申請人請勿填寫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最高學歷		e-mail			
住家電話：		公司電話：		手機：	
連絡住址：					
本次申請以前是否在本校有申請隨班附讀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研習碼： <u>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</u>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 /時數	開課系級 (科系/年級/班別)	上課時間	教師姓名	符合修課 人數限制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注意事項： 一、各欄務必填寫清楚及正確（研習碼免填）。 二、請填寫申請單，並連同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及身分證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，親自至本校相關部制教務單位辦理申請。 三、學生所選課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，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，均不承認其學分。 四、學費標準請參看第2頁「中國科技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」第八點。					
(一) 系主任/通識中心主任		(二) 承辦人		(三) 教務單位主管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於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資格 應收學費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元			
		(四) 教務長/副教務長		(五) 出納組	
				繳費金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元	

## 中國科技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 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中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機會給需要人士得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，以助其達成進修或終身學習之目的，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隨班附讀業務。
- 二、申請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隨班附讀者，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：
  - （一）十八歲以上。
  - （二）未滿十八歲者，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。  
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，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。
- 三、隨班附讀學員應經系主任(所長)同意後，於本校訂定之期限前提出申請，由教務處負責受理申請，開課系所負責審查課程。學員最遲於加退選課日期截止後一週內繳費，始完成隨班附讀之申請程序，且隨班附讀資格限當學期有效。隨班附讀學員於學期結束後，由教務處依規定發給成績證明。
- 四、在維持教學品質之條件下，除各系、所課程有特殊限制不開放外，各系、所或教學單位得在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原則下，提出適於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。
- 五、隨班附讀人數，以不影響授課品質為原則。一般科系所附讀者，其隨班附讀人數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，不在此限：
  - （一）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，以六人為限。
  - （二）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，以五人為限。
- 六、隨班附讀學員之規範比照正式學生辦理。
- 七、隨班附讀學員如未來通過本校入學資格取得正式學籍，其原修習及格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並經審查後，得酌予採認抵免。
- 八、學費標準：(不含教材及材料等費用)
  - （一）學士學分班：每學時新台幣 2,000 元。
  - （二）碩士學分班：每學時新台幣 2,500 元。
  - （三）碩專學分班：每學時依本校學雜費標準收費。本校校友申請修習隨班附讀，比照該課程所屬學制訂定收費標準。  
推廣教育學分班採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，其隨班附讀收費依該班簡章公告辦理。
- 九、隨班附讀退費標準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與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未完備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